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09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黃漢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05元，及自民國93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94年1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94年1月3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9,0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台北銀行富邦發現金卡約定書第14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與富邦銀行合併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即原告，故台北銀行對被告

01 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被告於93年6月28日向原告申請現金  
02 卡使用，約定於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30,000元循環使  
03 用，借款利率按年息18.25%計算，如有停止或延遲履行債務  
04 本金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延滯期  
05 間利率按年息20%計算，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  
06 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算利息。惟被告自93年12月26日  
07 止尚有本金29,005元與前述約定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8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  
11 登記表、台北銀行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書、放款明細  
12 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  
14 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  
15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蔡玉雪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許智凱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04	合 計	2,020元	